

會計室 卷五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九日 收

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公函

總辦字第九八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七日

由 事 函送審計部暨所屬各處辦理各機關就地審計事務規則請查照由

案奉

審計部本年九月十日總字第一四八號訓令開

存查

張文瑞

張文瑞

張文瑞

存查

張文瑞

案查本部既經所屬各處辦理各機關就地審計事務暫行規則前經
另行修正呈請 監察院轉呈備案在案茲奉 監察院三十三年八月十七日
牒字第二三五六號訓令內開案查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渝文字第
四四六號訓令內開查前據該院呈為據審計部三擬將本部暨所屬各
機關就地審計事務暫行規則修正為本部暨所屬各處辦理各
機關就地審計事務規則等情以原轉請鑒核備案到府經飭由本
府文書處函送 貴處 貴處秘書處在案茲據本府秘書處
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七月十九日國紀字第四
六八八號函開案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四十六次常務會議
決議准予備案茲請查照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行等情據此合行令
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行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部呈送到院
當經轉呈并指令在案奉令前因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外合
行以發該規則令仰知照此令

著因 附發審計部暨所屬各處辦理各機關就地審計事務規則一份奉此
除令外相應抄附原規則一份隨函送達即請
查照為荷

此致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附送審計部暨所屬各處辦理各機關就地審計事務規則一份

廳長 唐式

此即要覽
核辦在案

68230 號 存查

28
審計部暨所屬各處辦理各機關就地審計事務規則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四〇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審計法第十一條及二十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派駐各機關之審計人員（以下簡稱就地審計人員）辦理

就地審計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就地審計人員辦公所在地稱為「派駐某某機關審計

人員辦公室」並冠以該管審計機關之名稱前項辦公室

及其所必需之設備由駐在機關借給之

就地審計人員辦公時間依駐在機關之時間但必要時審

計機關得縮短之

第四條

就地審計之範圍應包括駐在機關之歲入歲出及其經

管之各種基金或其他收支其因特殊情形不能全部

第五條

辦理者須由就地審計人員呈經該管審計機關核准
駐在機關所屬機關之會計為單位會計者其會計報
告仍應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送由該管
審計機關審核

第六條

就地審計人員辦理駐在機關之審計事務遇有應行查
詢更正補送發還等通知事項得以書面送達駐在機關
辦理
駐在機關之分配預算及其營業計劃或事業計劃均
依法送由該管審計機關發文就地審計人員有變更時
亦同駐在機關支第一預備金經費之通用或業務費
用之伸縮應由該管審計機關轉知就地
審計人員

第七條

駐在機關應將原給憑證編列字號如具科目連同其他證件送就地審計人員核發非經核發不得收付款項駐在機關重要財物支領物或撥料憑證也審計人員認為必要時呈經該管審計機關核准後得通知送發

第八條

駐在機關應將執帳憑證備具正副二張連同原給憑證及支票等送經就地審計人員核發後分別退還存查

第九條

就地審計人員對於各項憑證應從速核發其因不得已之事由不能於法定期限內核發時應即報告該管審計機關并通知駐在機關

第十條

就地審計人員核發各項憑證依照審計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為拒發之決定時應將拒發事由通知駐在機關并報告該管審計機關

第十一條

凡一收支案件有一部分不合規定者就地審計人員除註

第十二條

明應行拒簽之金額及事由外核簽其合法部份
暫付款之付憑證之核簽以必須合於分配預算所列之科目及不超越預算者為限

第十三條

駐在機關之營繕工程或購置財物價款在規定金額以上者其末期之價款之支付非附具審計人員監視驗收之證明不得核簽

第十四條

駐在機關各項會計報告及決算報告由該管審計機關派員就地審核加具意見呈候該管審計機關決定

第十五條

駐在機關應將各項日報送就地審計人員查核就地審計人員對其各項簿籍每月至少檢查一次并與一切憑證及現金財物等核對

30
第十六條

駐在機關之日報月報及報年報等不依法定期限送審

者就地審計人員得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之

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駐在機關之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之監視事

項由就地審計人員辦理但因事實上必要得呈請該管

審計機關派員辦理之

第十八條

依本規則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檢查或監視之結果如

有不符應由就地審計人員報告該管審計機關核辦

第十九條

就地審計人員對於駐在機關之財務行政事項得隨時

調查之并得就其應行改進之事項向駐在機關提供

意見其重大者應先呈經該管審計機關核定

第二十條

駐在機關之現金財物會計檔案遇有遺失損毀情事

應隨時通知就地審計人員蒞視證明

就地審計人員查明前項遺失損毀情事由於經管人怠忽者應即呈報該管審計機關核辦

凡發行債券或借款應由主管機關將發行條例或借款契約抄送該管審計機關移交就地審計人員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呈經

監察院核准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

後施行